附件一

**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

**海口江东中央法务区建设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海南自贸港中央法务区总体建设方案》，发挥江东新区作为自贸港先行试验区和自贸港中央法务区核心承载区的作用，促进法务机构聚集发展，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升自贸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流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推动法律服务业与现代产业体系相互促进、深度融合，特制定本措施。

**一、本措施适用范围。**本措施适用于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税务登记地均在海口江东新区的法务机构。本措施所指的法务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法律服务机构、泛法律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有关组织。“法律服务机构”是指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商事调解、商事仲裁等机构；“泛法律服务机构”是指以法律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科技企业、税收税务、会计服务、咨询公司、土地评估、资产评估等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是指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等服务机构。

**二、支持法务机构入驻。**对在海口江东新区依法注册设立、入驻海口江东中央法务区的法务机构，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最高500万元的运营扶持：

（一）对近三年内入选国际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钱伯斯法律指南》20个（含）以上Band 1领域以及入选《法律500》(The Lega1 500)20个（含）以上领域tier 1领域的法律服务机构，可以申请一次性最高500万元专项奖励。

（二）对自2024年1月1日起在海口江东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且以涉外法律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在境外有分支机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琼代表处、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办公室、琼港/琼澳联营律师事务所、琼港/琼澳律师事务所联营办公室的，可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的专项奖励。

**三、支持法务机构租赁办公用房。**

（一）对符合上述第二条第（一）款条件并入驻海口江东中央法务区的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租金“三免三减半”扶持，单家法律服务机构每年最高补贴300万元；

（二）对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或拥有专业执业资格从业人员超过25人以上的法务机构，入驻江东法务区指定楼宇的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租金“三免三减半”扶持。入驻海口江东新区CBD区域（1.79平方公里）其他楼宇的法务机构，提供“二免一减半”扶持，以现状交付为原则，入驻单位自行装修，自行承担水、电、供冷、物业费等费用 。补贴标准为：每家机构根据实际入驻的办公人数，按照每人25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补贴不超过120元（人民币，以下同）的标准补贴（实际租金不足补贴标准的，按照实际租金补贴）。依据先支付后补贴的原则，单家法务机构每年最高补贴50万元。

如办公用房转租、分租、转借、转售或改变用途或未实际经营的，经查实取消补助并追回补助款项。

1. **业绩增长奖励。**

 （一）对符合上述第二条第（一）款条件并入驻海口江东中央法务区的法律服务机构，自入驻之日起3个年度，年营业收入超过6000万元，给予单家法律服务机构每年最高100万元的专项经营奖励；

（二）对入驻江东新区的法务机构，自入驻之日起3个年度，根据年度营业收入的不同区间提供相应的运营扶持：

1.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但未达到3000万元，对于超出1000万元的部分，将按照千分之二的比例给予运营扶持。

2.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3000万元但未达到6000万元，对于超出3000万元至6000万元之间的部分，将按照千分之四的比例给予运营扶持。

3.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6000万元，对于超出6000万元的部分，将按照千分之八的比例给予运营扶持。

上述不同额度的运营扶持比例累计相加，按年度给付，单家法务机构每年的最高奖励金额将不超过30万元。

**五、支持法律服务人才引进。**

（一）在海口江东新区实质性运营的法律服务机构，自该机构在海口江东新区落地之日起，每新聘用1名具备以下资格条件的人员，且该人员在该律所连续工作满12个月，并与该律所签订3年及以上正式劳动合同的，按如下标准对律所给予一次性奖励：

1.具有港、澳或外国法律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给予6万元奖励；

2.港、澳法律执业者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给予8万元奖励；

3.上述法律服务机构的律师，若入选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或其他国家级涉外法律服务领域人才库，给予5万元补贴;若入选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涉外律师人才库或其他省级单位涉外法律服务领域人才库,给予3万元补贴。

以上人才补贴按照符合单项就高享受，符合多项的不重复享受，经评定后分二年平均给付，每家律师事务所年度奖补金额累计不超过30万元。如同一聘用人员先后在不同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前一机构已申领本项补贴的，后一机构不再享受。

（二）申购安居房。符合《海口江东新区安居房配售条件若干规定》（海江东局规发〔2023〕1号），在江东新区法务机构就业的居民和引进人才，可在江东新区申购1套安居房。

（三）住房补贴。符合《江东新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在江东新区法务机构就业的居民和引进人才，可申请办理人才保障住房补贴。

**六、支持搭建高端交流平台。**鼓励入驻江东新区的法务机构开展与海南自贸港相关的主题活动，对在江东新区举办的且经江东管理局认定的，有助于推动江东新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或以涉外法律为主题的国内、国际会议、行业会议、主题论坛、涉外法律培训和活动等，按照活动场租的50%给予实际出资的主办或承办单位补助，每届活动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家承办活动的机构每年可获得补贴的场次不超过2场。

**七、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业务发展。**支持注册在江东新区的企业优先向入驻海口江东中央法务区的法务机构采购服务，并开展法务服务券试点。由江东新区每年安排总量不超过1000万元的专项资金，为有法务服务需求的企业申请免费发放服务券，每家企业实际可申请服务券的额度为其实际购买法务服务合同额的10%中实际支付的部分，单家企业最高可申请不超过100万的服务券。服务券的发放将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则，一旦专项资金发放完毕，将停止发放。

**八、支持法律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在中央法务区范围内入驻的法律服务机构在涉外、涉港澳法律服务项目、案例和涉外法治研究成果获省级（含）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明文表彰的，给予每个项目、案例和涉外法治研究成果最高奖励3万元；主导国际行业标准制定并发布、参与国际条约制定或修改等涉外法律服务事项的，根据贡献程度可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专项奖励；法律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奖励，单家企业所获奖励总额每年不超过20万元。

**九、招商引资奖励。**对实际入驻江东新区CBD区域的法务机构，为江东新区引荐优质企业并落地、主导推进具有重大影响力和贡献度的招商引资项目等，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及方式另行商议。

**十、**上述奖励措施若与国家、海南省、海口市及江东新区等各级各类企业扶持奖励措施或本措施出现重叠或交叉的，除明确可叠加享受的外，扶持奖励措施均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原则执行。

**十一、**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执行期间由江东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原因造成部分条款不能执行的，则与本办法相关的支持措施可相应适时调整或取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执行。